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创新，鼓励广大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原创精品，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下，依据《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评价管理办法》），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 2025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工作。本次成果评价所需全部经费均由协会承担，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本次评价类别分为综合成果评价、专项成果评价、单项成果评价，（具体评价范围详见附件二）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协会正式会员单位（且 2023 至 2025 年无欠缴会费，“标准和标准设计”专项成果除外），具有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，合法经营的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（海外工程应具备同类能够证明项目合法、合规性的批准文件），申报单位有承担该项目委托的法定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和其他技术成果的内容、深度及质量，均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项目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使

用一年以上（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申报细则执行）。

（五）单项成果中的人文建筑设计、女建筑师优秀设计、社会福祉空间设计三项中，同一项目只能选报其中一项。

（六）按照《评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申报本年度“建筑绿色创新设计”、“海外工程设计”、“乡村建筑设计”三个新增单项成果评价的项目，在申报单位达到5家，申报量达到10个项目时，才能进入评审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，但已申报的项目，按缓评处理。

其他要求，详见《评价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一）及各评价项目申报细则（登录后在申报系统内查阅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参加本次评价活动的项目均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如下：

2025年5月21日09:00至6月10日24:00

四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1、申报单位可登陆协会网站首页（<http://www.bjkcsj.com>），点击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进入申报系统，按照申报细则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

2、首次登录系统，使用会员账号和初始密码（账号：会员单位汉字全称，初始密码：123），单位开始填报前应重设密码。

3、申报单位应根据所申报评价项目分别填写申报表，申报表的“申报单位的联系人”填写本单位指定参加本次评价活动的总联络人，申报表必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申报系统（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。

4、申报单位应按照各评价项目申报要求在申报系统内提交（申报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）符合规定大小和格式要求的电子文件，申报日期截止后不得补充新资料。

（二）补充申报材料

勘察



21020410

1、在申报细则中规定需现场提交实物申报材料的（详见各评价项目申报细则），由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。

2、申报单位未按申报细则规定在线申报完整材料，到现场提交实物材料时补充、替换的，不作为评审依据；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现场提交完整实物材料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评选。

3、本次评价活动最终结果公告后，实物材料统一销毁。

4、申报综合成果评价的项目，可自愿在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的同时，提交项目宣传的图文资料（具体图文格式要求见系统内细则）。

（三）现场申报（规定提交实物材料的评价项目）

1、现场提交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

（工作时间：上午9:00—下午17:00）

2、现场提交地点：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（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二号院二号楼102）

五、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雯 张晓刚 010-68010400

电子邮箱：xhfzb0400@163.com

本次评价活动中的优秀项目，将采取多种方式向全行业展示和推荐，并作为推荐参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行业奖的依据。

特此通知（附件三至附件六，可登录系统后查看下载）。

附件一：《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25年版）》

附件二：《2025年成果评价范围》

附件三：《申报咨询联系方式》

附件四：《常用申报材料清单》

附件五：《各项目附件一览表》

附件六：《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系统使用说明》

2025年5月15日

